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25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2521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2521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3名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相關業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1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0642B號函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相關業務，教育部規劃於115學年商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3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(小型規模學校指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或辦理藝術教育相關工作者優先考量。

人事室 115/03/24 14:06



1150002010

有附件

3、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5、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間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可續聘。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，商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）。

(四)商借名額：藝術教育科2名、綜合企劃科1名。

(五)辦理業務：

1、藝術教育科：推動一般藝術教育與美感教育相關計畫；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及藝術競賽等專業藝術教育事宜。

2、綜合企劃科：統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維運督導，並負責實習輔導經費補助等事宜。

三、請轉知有意願之教師於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謝文瑾專員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，連絡電話(02)7736-6309，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(含簡歷表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